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6月23日

地点：新华区人民法院

主办人：印健

记录人：檀明珠，郑子豪。

被询问人：卢凤魁，李文利代理人 ~~李科~~ 卢娜娟

你们今天过来有什么事情。

被：关于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591号西焦小区4-2-302等2处不动产。
建筑面积^为127.84平方米，~~套~~仓储为24.1平方米，现双方过来对该套不动产进行议
价上拍。

申：我建议以13500每平方米上拍。

？卢凤魁什么意见。

被：我同意，有一个小房。取整款175000元整上拍吧。

？申请人什么意思。

申：同意175000元整上拍，如果一拍流拍，二拍在一拍的基础上降价20%
进行二拍，为140000元，送用~~淘宝~~拍卖。
京东

被：我同意。

？双方是否还有其他的事情。

均：没有了。

阅读以上笔录无误后请签字。

卢娜娟

卢凤魁